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中長程發展計畫
(2021-202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21 年 8 月 9 日

市長序

教育必須以學生為中心，在教學的過程中，不只要針對每位學生不同的學習基模，提供不同的學習內涵，更要依據每位學生不同的能力、性向、興趣，提供不同的教育方式與內容，這就是因材施教，也是適性教育。

資優教育是人才培育中，極為重要的一環。為提升國家競爭力，除了健全整體教育的發展外，資賦優異教育的精進，尤其重要，基於此，本市針對原有「資優教育白皮書」執行過程及成果，經過深層分析與檢討後，重新規劃出具體可行，擁有創新行動方案及重點工作項目的新版《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在行動方案之亮點特色方面，包括智慧升級、跨域創新、建置良師人才庫及引領國際。

- (一)智慧升級：建置智慧教育環境，支持學生創新學習，同時，結合數位科技推動智慧教學
- (二)跨域創新：推動跨界跨領域專業資源的連結合作機制。
- (三)良師人才庫：建置本市良師人才庫，據以協助學校資優教育推動及資優生學習指導
- (四)引領國際：積極拓展資優教育國際合作夥伴關係，透過資優班國際教育課程內涵，培養具世界公民意識，探究全球議題及國際交流合作學習能力之資優學生

期待透過資優教育白皮書的修訂，為臺北市資優教育挹注嶄新能量，引領臺北市資優教育邁向蛻變，永續發展、並深化資優人才的培育與銜接輔導，提升資優師資的素養及專長發展，精進資優教學環境及運作品質，連結資優教育在地跨界及國際資源，讓在臺北市的孩子可以在多元的學習環境中，展現才能、實現理想。

臺北市長 柯文哲 謹識

於2021年8月

局長序


資優教育是適性發展的過程，藉以健全人格、開展優勢、服務社會。為促進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的穩健發展，臺北市率全國之先於1999年發布資優教育白皮書，藉以擘劃資優教育之藍圖；另因應國內外教育發展趨勢及完成階段性推動目標，分別於2004、2010、2016年，延續修訂資優教育白皮書。近年來，臺北市依據各版白皮書願景、發展策略及工作內容之規劃，積極提供資優學生適性教育機會，營造優質資優學習環境，推動成效深獲各界肯定。

《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聚焦以學生需求為中心，強調適性發展，培育兼具「專業知能、數位素養、自主學習、跨域創新、領導才能、健全人格、人文關懷及國際視野」等素養之未來優質人才為推動核心

基與此，提出「深化多元資優人才培育及銜接輔導，提供多元才能展現舞台」、「提升資優師資專業素養及專業發展，支持課程教學跨域創新」、「精進資優智慧教學環境及運作品質，增益資優教育推展效能」、「連結資優教育在地跨界及國際資源，豐沛教育能量並領先國際」四大目標，詳實研訂各方案的實施目的、實施策略、工作重點、推動期程，做為臺北市2021至2026年資優教育規劃及執行的重點方向。

承蒙修訂小組之成員，於修訂及編撰過程中，蒐集國內外資優教育推動現況及發展趨勢資料，召開近40餘次工作會議，以滾動式修正，不斷進行討論及修改，另召開座談會並透過公民參與網，廣納關心資優教育發展的各界先進寶貴建言，本次白皮書修訂工作才得以順利完成。

未來，臺北市將依據白皮書訂定之8大行動方案、32項具體工作重點與內容，齊心合力、持續精進、深化推動，實踐「多元展才，智慧躍升，引領國際」之資優教育發展願景。

臺北市府教育局長  謹識

於2021年8月

目 錄

市長序	
局長序	
壹、緣起	1
貳、現況分析	
一、組織與經費	2
二、鑑定與安置	9
三、課程與教學	16
四、輔導與銜接	20
五、師資與進修	23
六、資源與支持	27
七、評鑑與研究	29
八、國際教育與交流	31
參、願景與目標	
一、願景	34
二、目標	35
肆、行動方案	
方案一 健全組織 智慧升級	36
方案二 精緻鑑定 兼容殊異	37
方案三 區分教學 跨域創新	38
方案四 適性輔導 充分銜接	39
方案五 專業師資 多元支持	40
方案六 資源整合 擴增效益	41
方案七 精進評鑑 系統研究	42
方案八 全球公民 引領國際	43
伍、重點工作項目及推動時程	44
陸、結語	46
柒、附錄	
附錄一 臺北市資優教育發展沿革	47

圖 次

- 圖 1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 (2021-2026) 推動願景 ..34
圖 2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 (2021-2026) 推動架構 ..35

表 次

- 表 1 臺北市 2020 年資優教育實施類別與設有資優班學校..... 4
表 2 臺北市 2016、2020 年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數及資源配置概況..... 5
表 3 臺北市 2016、2020 年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數及資源配置概況..... 5
表 4 臺北市 2016、2020 年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數及資源配置概況..... 6
表 5 臺北市 2016、2020 年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 (資優) 學生數
及資源配置概況..... 6
表 6 臺北市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 7
表 7 臺北市 2020 年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項目、類別及安置型態..... 9
表 8 臺北市相關社會資源..... 27
表 9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 (2021-2026) 行動方案
之重點工作項目及推動時程..... 44

壹、緣起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全國首善之區，亦為國內資賦優異教育（以下簡稱資優教育）之先驅【註1】，對於培育優秀人才一向不遺餘力。自1963年率全國之先開辦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迄今已有近60年歷史。在資優教育推動上，秉持「培育多元優質人才」一貫理念，配合教育部推動資優教育「提供適性均等的教育機會」、「營造區分學習的教育環境」、「創造多元才能的發展空間」、「引導回饋服務的人生目標」等理念及相關政策，以設置資優班、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等方式推動資優教育。此外，為更系統推動資優教育，於1999年12月公布實施全國首創之《資優教育白皮書》，並設置全國首設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專責協助本市資優教育工作推展；其後，因應時代變遷需求及執行成果檢討，於2004、2010、2016年分別修訂《資優教育白皮書》（2004-2009）、《資優教育白皮書》（2010-2015）、《資優教育白皮書》（2016-2020）。這些年來，本市推展資優教育即依據白皮書各項發展策略或行動方案之工作規劃，編列經費預算落實執行，成效頗獲各界肯定。

惟面對「工業4.0」智慧化產業時代的需求與挑戰，「教育4.0」【註2】智慧適性化教育新浪潮的衝擊，「培育21世紀所需之未來人才」儼然成為各國教育之首要任務。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08年辦理之「21世紀的學習：研究、創新和政策」國際會議中，21世紀關鍵能力聯盟提到：教育應培養具備「生活與工作能力」、「學習與創新能力」及「數位素養」等三大關鍵核心素養的未來人才。為此，教育部於2014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自2019年起逐年實施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培養具核心素養之終身學習者，以符應未來人才培育需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

面對外在社會環境及教育現場的急遽變遷，培育21世紀所需的優秀未來人才，亦為本市推動資優教育的當務之急。此外，因應國際資優教育新推動潮流與發展趨勢，教育部2019年發布之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課程實施規範與特殊需求領域或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0年發布之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等，在本市《資優教育白皮書》（2016-2020）推動期程即將屆滿及階段性任務完成之際，亟需重新檢視及研訂富前瞻性、創新性之未來推動政策。爰修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期透過推動成果及資源現況之檢視，擬訂未來六年精進方向，期在既有之豐厚推動基礎上，帶領本市資優教育邁向智慧新局。

註1：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沿革，詳附錄一。

註2：教育4.0：以學生為本位的教育改革，注重個別化及多樣化課程，運用大數據、雲端科技、物聯網和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引導學生能夠創新和持續生產知識。

貳、現況分析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係依據 1999 年公布實施及 2004 年、2010 年、2016 年修訂之資優教育白皮書所規劃的各項行動方案系統推行。以下謹就「組織與經費」、「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輔導與銜接」、「師資與進修」、「資源與支持」、「評鑑與研究」及「國際教育與交流」等項目，探討本市資優教育推展現況及未來精進方向。

一、組織與經費

(一) 現況

健全的組織與資源配置、充足的經費為資優教育推動良窳之基礎。本市推動資優教育之行政組織、資優教育資源配置及經費現況分別說明如下：

1. 行政組織

(1) 特殊教育諮詢會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發展，教育局於 1997 年 12 月成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諮詢會」），後依 2009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於 2011 年修正為特殊教育諮詢會，負責研議特殊（資優）教育法規修訂、規劃資源分配、培訓師資及相關人員、建置行政支持網絡，提供教學輔導、服務措施、轉銜服務及其他有關促進資優教育研究發展等相關事項。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教育局於 1985 年成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後依 2009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於 2011 年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負責議決特殊教育學生（含資優與身心障礙）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審議年度工作計畫、提供資源配置專業諮詢、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等相關事項。

(3) 特殊教育科

教育局於 1998 年成立專責單位—特殊教育科（以下簡稱特教科），權管本市特殊教育（含資優與身心障礙）之規劃、執行、評鑑與研發等相關行政業務，另於 2011 年起增設資優教育股，專責本市資優教育工作之規劃推動。

(4)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本市於 1999 年資優教育白皮書公布實施後之隔年（2000 年）8 月 1 日假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成立全國首設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負責本市資優教育

資源服務、進修推廣及研究發展等各項工作。

(5) 特殊教育輔導小組或輔導團

教育局於國民教育輔導團下設置國小、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小組及設置高中特殊教育輔導團，以健全特殊教育輔導網絡，提供學校有關教學輔導、諮詢等服務，協助特殊教育教師強化教學專業知能、課堂教學能力及提升教學效能。

(6)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資優教育相關行政組織

本市學校均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設有特教組(或實驗研究組)，以整合各處室、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和家長組成特殊教育團隊，負責督導、支援或規劃執行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推動相關工作；設有資優班學校則得另置資優班召集人(或資優組)，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得置藝術才能班召集人(或藝術才能組)，以協助資優班或藝術才能班相關業務推動。

2. 資源配置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依《特殊教育法》之實施類別涵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資優；其實施方式有：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或資優教育方案(含：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等。

惟依 2009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方式限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致本市原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優班，於 2010 年 3 月全數轉型為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前述藝術才能班雖已轉型，然教師仍秉持原資優教育理念持續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以貫徹本市培育優秀人才之初衷，爰本次資優白皮書修訂仍納入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相關內容。

本市 2020 年(109 學年度)資優教育實施類別與設有資優班學校，如表 1。由表 1 可知，本市於國小、國中、高中階段部分學校設置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至於學前教育階段與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均未設班，以辦理充實方案或融入課程、活動等方式推廣。此外，依據各行政區或各階段資優學生數變化情形，逐年檢視及彈性調整資優教育資源配置，擴增或調整各教育階段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班之班級數或班級類型轉型(如：2004、2005、2010、2017、2018、2020

年核定新設班，2007、2010、2019、2020 年核定班級類型轉型)，並增置資優方案（含：校本資優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資源。

表 1 臺北市 2020 年（109 學年度）資優教育實施類別與設有資優班學校

類別 階段	一般智能 及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創造 、領導 及其他
		音樂	美術	舞蹈	
學前	未設班	未設班	未設班	未設班	未設班， 以融入學 校課程、 活動、社 團或辦理 充實方案 方式實 施。
國小	敦化、民生、民權、光復、三興、博愛、 龍安、大安、幸安、仁愛、銘傳、中山、 長安、吉林、螢橋、國語實小、市大附小、 萬大、西門、日新、太平、永樂、 大同、胡適、興隆、志清、木柵、北投、 逸仙、石牌、關渡、士林、士東、百齡、 碧湖、西湖、麗湖、永安、文化、東門	敦化 古亭 福星 (轉型為 藝才班)	民族 建安 東園 (轉型為 藝才班)	東門 永樂 (轉型為 藝才班)	
國中	國文：重慶 英語：永吉、麗山、萬芳 數理：介壽、民生、敦化、仁愛、螢橋、 龍山、忠孝、民權、蘭雅、天母、 北投、大安、明德、內湖	仁愛 南門 建成(國樂) 師大附中 (轉型為 藝才班)	金華 古亭 五常 百齡 (轉型為 藝才班)	雙園 北安 (轉型為 藝才班)	
高中	英文：西松、南湖 語文：景美、師大附中 人文社會：建中、北一女、中山 數理：建中、北一女、成功、中山、永春、 麗山、大直、師大附中、政大附中	中正 復興 師大附中	中正 復興 明倫 師大附中 泰北 (108 設立之 藝才班)	中正 復興	

註：1.以「_____」標示者為 93 學年度新設班學校；以「.....」標示者為 94 學年度新設班學校；以「□」標示者為 96 學年度轉型學校；以「.....」標示者為 99 學年度新設班學校；以「□」標示者為 105 學年度新設班學校；以「.....」標示者為 106 學年度新設班學校；以「□」標示者為 107 學年度新設班學校；以「_____」標示者為 109 學年度新設班學校。
2.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自 99 學年度起轉型為藝術才能班。
3.南湖高中資優班，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安置新生。

本市 2016 年（104 學年度）、2020 年（108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數及資源配置概況，如表 2；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數及資源配置概況，如表 3；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數及資源配置概況，如表 4；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優）學生數及資源配置概況，如表 5。由表 2～表 5 可知，在資優教育白皮書（2016-2020）多元鑑定安置政策推動後，資優方案學生數日增，學生安置型態漸趨多元，惟本市各教育階段、各區域或類別資優學生數分布概況，與資優班、資優方案等資優教育資源配置尚未完全符應，資優教育資源配置可再全面重新檢視、調整或擴增。

表 2 臺北市 2016、2020 年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數及資源配置概況

區域	2016 年 (104 學年度)						2020 年 (108 學年度)						
	學生數			安置資源			學生數			安置資源			
	資優班	資優方案	小計	分散式 資優資源班		資優方案 校本	資優班	資優方案	小計	分散式 資優資源班		資優方案	
				校數	班級數					校數	校數	班級數	校數
東區	445	102	547	6	13	安置 於 各校	421	61	482	7	15	2	安置 於 各校
西區	414	46	460	10	16		370	38	408	9	15	1	
南區	549	119	668	11	20		556	69	615	11	20	-	
北區	516	68	584	10	19		486	49	535	12	21	2	
合計	1,924	335	2,259	37	68		1,833	217	2,040	39	71	5	

備註：1.資料來源：資優班，取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統計日期：2016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資優方案，取自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內部統計資料。

- 2.區域：東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西區（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南區（大安區、信義區、文山區）、北區（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
- 3.學生數：含國小三～六年級資優學生數
- 4.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學生須依教育局劃分區域安置指定區域衛星方案辦理學校。

表 3 臺北市 2016、2020 年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數及資源配置概況

類別	區域	2016 年 (104 學年度)						2020 年 (108 學年度)						
		學生數			安置資源			學生數			安置資源			
		資優班	資優方案	小計	分散式 資優資源班		資優方案 校本	資優班	資優方案	小計	分散式 資優資源班		資優方案	
					校數	班級數					校數	校數	班級數	校數
國文	東區	0	43	43	0	0	安置 於 各校	0	79	79	0	0	1	0
	西區	38	22	60	1	1		22	46	68	1	1	0	2
	南區	0	101	101	0	0		0	105	105	0	0	2	0
	北區	0	93	93	0	0		0	83	83	0	0	1	0
	小計	38	259	297	1	1			22	313	335	1	1	4
英語	東區	79	25	104	1	1	安置 於 各校	87	68	155	1	1	0	0
	西區	0	16	16	0	0		0	43	43	0	0	1	1
	南區	99	76	175	2	2		76	123	199	2	2	2	0
	北區	0	56	56	0	0		0	66	66	0	0	1	0
	小計	178	173	351	3	3			163	300	463	3	3	4
數理	東區	163	123	286	2	2	安置 於 各校	322	149	471	4	4	3	0
	西區	243	27	270	4	4		233	118	351	4	4	1	1
	南區	0	224	224	0	0		169	322	491	2	2	4	0
	北區	134	130	264	2	2		360	149	509	4	5	3	0
	小計	540	504	1,044	8	8			1,084	738	1,822	14	15	11
合計	756	936	1,692	12	12		1,269	1,351	2,620	18	19	19	4	

備註：1.資料來源：資優班，取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統計日期：2016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資優方案，取自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內部統計資料。

- 2.區域：東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西區（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南區（大安區、信義區、文山區）、北區（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
- 3.學生數：資優班為國中七～九年級學生數，資優方案為國中八～九年級學生數
- 4.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學生須依教育局劃分區域安置指定區域衛星方案辦理學校。

表 4 臺北市 2016、2020 年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數及資源配置概況

類別	2016 年 (104 學年度)			2020 年 (108 學年度)					
	學生數	安置資源		學生數	安置資源				
		集中式資優班			集中式資優班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校數	班級數			校數	班級數	校數	班級數
英語	226	3	9	109	2	6	-	-	
語文	85	1	3	91	1	3	-	-	
人文社會	254	3	9	128	205	3	6	-	-
				77		-	-	3	3
數理	747	7	27	737	7	27	-	-	
合計	1,312	11	48	1,142	10	42	3	3	

備註：1.資料來源：資優班，取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統計日期：2016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2.人文社會資優班自 108 學年度起由原集中式資優班轉型為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表 5 臺北市 2016、2020 年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優）學生數及資源配置概況

類別	教育階段	2016 年 (104 學年度)						2020 年 (108 學年度)							
		學生數			安置資源			學生數			安置資源				
		藝才班 / 藝才資優班	資優方案	小計	藝術才能班 (資優班)		資優方案	藝才班 / 藝才資優班	資優方案	小計	藝術才能班 (資優班)		資優方案		
					校數	班級數					校本	校數		班級數	校本
音樂	國小	283	1	284	3	12	安置於各校	240	6	246	3	12	安置於各校		
	國中	258	3	261	3	9		257	3	260	4	11			
	高中	256	-	256	3	9		-	261	-	261	3		9	-
	小計	797	4	801	9	30		758	9	767	10	32			
美術	國小	278	37	284	3	12	安置於各校	315	21	336	3	12	安置於各校		
	國中	314	11	261	4	12		322	21	343	4	12			
	高中	333	-	256	4	12		-	352	-	352	5		13	-
	小計	925	48	801	11	36		989	42	1,031	12	37			
舞蹈	國小	174	5	284	2	8	安置於各校	188	3	191	2	8	安置於各校		
	國中	164	1	261	2	6		156	1	156	2	6			
	高中	127	-	256	2	6		-	127	-	127	2		6	-
	小計	465	6	801	6	18		471	4	475	6	18			
合計	2,187	58	2,403	21	84	2,218	55	2,273	23	87					

備註：1.資料來源：藝術才能資優班，取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統計日期：2016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藝術才能班、藝術才能資優方案，取自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內部統計資料。
2.國中小及私立泰北高中為依《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班，學生須通過具藝術才能優異鑑定；另依《特殊教育法》於高中設置藝術才能資優班、國中小辦理藝術才能資優方案，學生須通過藝術才能資優鑑定。
3.同時通過藝才資優鑑定及藝術才能班鑑定經錄取者，其安置方式就「資優方案」或「藝術才能班」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本市除以設置資優（資源）班或藝術才能班等方式培育資優學生外，更透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資優方案（校本資優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及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

勢才能發展方案計畫等多元資優方案，突破單一班級、學校運作模式，整合校際、社區資源，全面推展資優教育。

3. 經費編列

(1) 常年經費

教育局提供市立學校各類資優班每年固定之業務費、鐘點費及設備費。

(2) 專款補助

教育局另編列經費委託或專款補助學校辦理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工作、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全市性資優學生活動、資優教育評鑑、資優教育師資進修及教學研討會等活動。

此外，為充實更新各校資優班教材教具及設備設施，教育局編列專款及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推動充實資優班數位學習資源計畫、資優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課程運作充實教材教具經費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課綱磐石學校計畫等計畫，補助經審查通過學校充實及改善相關資源經費。為充實更新各校藝術才能班課程及教學環境，教育局編列專款及運用教育部補助經費，推動藝術才能班課程及教學環境精進計畫，補助經核定學校教學設備經費，以逐年辦理改善藝術才能班課程及教學環境。

(3) 經費比例

本市特殊教育經費分配及比例，如表 6 所示。2020 年特殊教育經費占全市教育總經費 11.10%，其資優教育經費占特教經費 21.27%。

表 6 臺北市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全市教育總經費	61,055,079,430	60,092,472,897	61,515,337,762	57,495,316,000	61,481,507,000	
特殊教育總經費	3,383,288,788	3,375,162,700	6,565,015,662	6,486,856,300	6,824,475,585	
占教育經費百分比	5.54%	5.62%	10.67%	11.28%	11.10%	
資賦優異教育經費	經常門	567,813,293	617,463,931	1,762,500,102	1,558,019,738	1,448,951,425
	資本門	3,392,000	3,373,920	3,215,520	2,720,000	2,672,000
	小計	571,205,293	620,837,851	1,729,715,622	1,560,739,738	1,451,623,425
	佔特教經費百分比	16.88%	18.39%	26.35%	24.06%	21.27%

備註：1. 資料來源：「臺北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2. 年度係指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未來精進方向

綜合上述，本市推動資優教育之行政組織穩健、資源配置豐富，且推動經費充足。近年透過推動多元鑑定安置政策，擴增學生安置型態，亦擴大資優教育服務對象；惟相關資優教育行政組織運作效能之進化、資源配置之均衡性、培育未來人才所需支持性教學環境之建構等，均可更精進提升。

爰此，本市資優教育組織與經費之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1. 增加特教諮詢會藝術專業席次，健全資優教育發展。
2. 檢視調整資優教育資源之配置，發揮資源最佳效益。
3. 充實資優教育智慧化教學環境，培育未來創新人才。

依據上述未來精進方向，茲擬定行動方案「一、健全組織 智慧升級」，相關內容詳見「肆、行動方案」章節。

二、鑑定與安置

(一) 現況

有效發掘、鑑定資優學生，為培育多元優質人才的首要條件。本市依《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設置鑑輔會，並依身心障礙及資優鑑定需求於其下設各鑑輔小組，負責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項；另配合教育部 2012 年修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修正本市資優學生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等事項。

以下分別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學生之鑑定安置辦理內涵。

1. 鑑定項目及安置型態

本市 2020 年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項目、類別及安置型態，如表 7。近年本市積極規劃並逐年完備資優學生多元鑑定安置各項措施，學生可依需求參與資優鑑定及選擇適合之安置服務。

表 7 臺北市 2020 年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項目、類別及安置型態

階段	辦理項目	鑑定類別			安置型態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普通班	資優班 集中式 資優班	資優方案 分散式 資源班	校本	區域 衛星	藝術 才能班
學前	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			■					
國小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安置	■					■	■	■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優鑑定 (音樂、美術、舞蹈)			■				■		(■)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 (音樂、美術、舞蹈)			■						■
	國民小學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		■					
國中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 (國文、英語、數理)		■				■			
	國中學術性向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國文、英語、數理)		■						■	
	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優鑑定 (音樂、美術、舞蹈)			■				■		(■)
	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音樂/國樂、美術、舞蹈)			■						■
	國民中學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		■					
高中	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 (語文、英文、人社、數理)		■			■	■			
	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音樂、美術、舞蹈)			■		■				■
	臺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						■
	高級中學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		■					

備註：同時通過藝才資優鑑定及藝術才能班鑑定經錄取者，安置方式就「資優方案」或「藝術才能班」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此外，有關創造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鑑定與安置，各校另得依本市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及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等，參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相關規定自訂資優學生甄選方式、標準及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或活動。

2. 鑑定組織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本市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係於鑑輔會下分別設置：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工作小組、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及高中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執行資優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工作。

設有資優班學校則組成鑑定評量小組，執行觀察、晤談及測驗評量工具施測、計分、解釋等資料蒐集工作，彙整初步評估結果並提交評估報告至鑑定工作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2) 藝術才能

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學生鑑定，係由鑑輔會之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執行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工作；至於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則由教育局分別組織國中、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相關事宜。

本市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自 2019 年起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2018 年以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權管）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小組，負責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及相關工作推動；另組織各分區（校）聯合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委員會，如：「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班（科）聯合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本市復興高中之「戲劇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制訂並審查各分區（校）聯合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及辦理術科測驗、甄選入學分發相關事宜。其藝術才能資優學生鑑定，則由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委員會主辦學校所屬之直轄市（縣市）鑑輔會高中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負責。

3. 鑑定方式及流程

本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學生鑑定，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辦理。以下依申請階段、評量階段及綜合研判階段，分別說明各類資優鑑定流程如下：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本市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採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申請階段，由家長或幼兒園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評量階段，分初選、複選兩階段實施，初選階段實施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團體智力測驗，複選階段實施個別智力測驗。綜合研判階段，由本市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工作小組依學生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及確認鑑定通過名單。

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採入學後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申請階段，由家長或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並由學校特教組協助於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安置系統完成線上報名；評量階段，分初選、複選兩階段實施，初選實施團體智力測驗，複選則實施個別智力測驗及觀察評量；綜合研判階段，由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據學生各項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鑑定通過名單。

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採入學後於校內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申請階段，由家長或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評量及綜合研判階段，分初選、複選兩階段實施。其申請書面審查管道鑑定者，檢附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獎紀錄、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推薦或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等佐證資料，逕由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其經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管道，接受初、複選相關評量。至於申請測驗管道鑑定者，於初選階段實施學術性向測驗或成就測驗，複選階段實施實作評量，最後由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據學生各項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鑑定通過名單。

至於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採入學後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申請階段，由家長或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並由學生自行於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線上系統完成報名，學校特教組協助上傳報名資料至承辦單位。評量及綜合研判階段，分初選、複選兩階段實施。申請書面審查管道鑑定者，檢附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獎紀錄、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推薦或獨立

研究成果優異等佐證資料，逕由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鑑輔會小組綜合研判。經審查通過者，安置於指定之區域衛星資優方案；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評量管道，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而申請測驗管道鑑定者，於初選階段以定期評量成績審查，複選階段實施性向測驗，最後由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據學生各項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鑑定通過名單。

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採入學後於校內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申請階段，由家長或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評量及綜合研判階段，分初選、複選兩階段實施。申請書面審查管道鑑定者，檢附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獎紀錄、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推薦或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等佐證資料，逕由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經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集中式資優班或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評量管道，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申請測驗管道鑑定者，於初選階段實施學術性向測驗或自編成就測驗、能力測驗，複選階段實施實作評量，最後由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據學生各項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鑑定通過名單。

高中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採入學後校內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申請階段，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相關科目成績符合申請項目之申請資格者，得由學生、家長或教師提出鑑定申請。評量階段，依各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辦理，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綜合研判階段，由學校檢附申請者之鑑定評量資料，經學校評量小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函報教育局，再由本市高中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確認通過名單。

(2) 藝術才能

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學生鑑定，採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在申請階段，由家長或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評量及綜合研判階段，申請書面審查管道鑑定者，檢附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美術/舞蹈類科競賽獲獎紀錄等佐證資料，逕由本市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經審查通過者，安置於就讀學校校本資優方案；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管道，接受相關鑑定評量。申請測驗評量管道鑑定者，實施術科測驗及藝術性向測驗，最後由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據學生各項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鑑定通過名單。

至於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亦採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

為：申請階段，由學生家長提出鑑定申請。申請書面審查管道鑑定者，檢附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美術/舞蹈類科競賽獲獎紀錄等佐證資料，逕由本市國中或國小音樂/美術/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可直接錄取入班；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術科測驗管道，接受術科測驗評量。申請術科測驗管道鑑定者，實施術科測驗，最後由本市國中或國小音樂/美術/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術科測驗各項評量資料，確認錄取入班名單。

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及藝術才能班，採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及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入學。其鑑定流程為：申請階段，由家長或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在評量階段，申請競賽表現優異管道鑑定者，檢附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美術/舞蹈類科競賽獲獎紀錄等佐證資料，逕由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主辦學校所屬直轄市、縣市鑑輔會之高中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經審查通過者，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經審查未通過且報名聯合術科測驗者，得繼續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申請以聯合術科測驗管道鑑定者，須先參加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班、本市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由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主辦學校所屬直轄市、縣市鑑輔會之高中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本市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依據學生各項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研議鑑定通過名單。後由學生檢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資優/藝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報名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其後依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安置入班。

(3) 身心障礙資優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優鑑定，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及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各類資優鑑定計畫，提供學生特殊應考服務。由學生、家長及個管教師依需求提出申請，經各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通過者，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4. 鑑定評量工具

本市運用多元評量發掘鑑定各類資優學生，其鑑定評量工具包含：標準化測驗、自編或其他評量工具。

(1) 標準化測驗

依鑑定需求，採用教育部或測驗出版公司發行之標準化智力測驗（如：

團體智力測驗、個別智力測驗等)、性向測驗(如:語文性向測驗、數理性向測驗、藝術性向測驗等)或成就測驗(如:標準化成就測驗)等。

(2) 自編或其他評量工具

運用由心評教師自編之成就測驗、能力測驗、觀察評量、實作評量、術科測驗,或採用學習特質檢核表、學者專家、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資料、口試、檔案評量及動態評量等。

5.安置原則

本市經鑑定通過資優學生之安置方式,依教育階段、資優資源配置而異,以下簡要說明之。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本市通過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持戶口名簿、「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入學通知單,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或「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要點」規定之時限,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就讀普通班。

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安置於各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或校本資優方案;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則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或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經鑑定通過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則依個別學習輔導計畫所載方式安置。

本市另於 2020 年訂定國中小資優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暫緩特教服務、重新鑑定安置及通報辦理原則,建立安置服務調整之標準化流程。

(2) 藝術才能

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學生,自 2010 年起安置於就讀學校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服務或就讀藝術才能班(同時通過藝才資優鑑定及藝術才能班鑑定經錄取者,擇一安置);高中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則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規定,分發安置於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班。

至於國中小具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則以現場撕榜或依志願序分發至集中式藝術才能班就讀;高中具藝術才能優異學生,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相關規定,入學就讀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3) 身心障礙資優

為落實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適性安置輔導，本市於 2010 年函頒推動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規範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安置輔導方式；另於 2014-2016 年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針對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發掘鑑定及之適性教學模式進行專案研究。

(二) 未來精進方向

綜合上述，本市資優學生鑑定與安置服務多元，相關鑑定方式與流程完善；惟相關辦理內涵，如：市本鑑定評量工具之修訂或研發，鑑定作業系統及評量工具之數位化、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內涵之優化、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及輔導之強化、心評教師培訓及分級認證之專業化等，均可更精緻提升。

爰此，本市資優教育鑑定與安置之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 1.精進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及作業系統，提升鑑定工作效能。
- 2.落實心評教師專業培訓及分級認證，優化鑑定評量品質。
- 3.精緻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評量內涵，落實適性學習輔導。
- 4.積極發掘培育具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才能發展支持。

依據上述未來精進方向，茲擬定行動方案「二、精緻鑑定 兼容殊異」，相關內容詳見「肆、行動方案」章節。

三、課程與教學

(一) 現況

優質的課程與教學，為引導資優學生將潛能轉化發展為優勢才能的關鍵，亦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願景之重要基石。

本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教育班或方案之課程與教學，係依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及學習特殊需求，參照《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各教育階段普通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等，由教師整合各類學習資源，規劃多元、豐富及具挑戰性之充實課程或教學活動。針對具特殊加速學習需求之資優學生，得實施縮短修業年限輔導；針對具身心障礙及資優特質之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得依學生之特質、需求、興趣及專長能力等，會同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研議適當安置輔導方式。

綜觀各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因應資優類別、安置類型、教育階段、師資專長、學校環境脈絡及發展特色而各異，呈現多元風貌。以下依課程規劃、教學方法及個別輔導計畫等項，摘要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內涵。

1. 課程規劃設計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國中及高中學術性向資優課程規劃，於 2019 年以前參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學習領域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與科目綱要，以及「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總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等規劃；自 2019 年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則須參照「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資優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等規劃。

課程規劃兼重學生認知能力與情意發展，強調啟發性、創造性、自主學習及獨立研究能力養成，並重視學生健全人格及社會知能、服務熱忱培育。課程以教育部課程綱要為主軸，由教師自編加深、加廣或濃縮教材進行教學，並視學生特質及需求安排充實或加速學習活動。除依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優異情形視需要進行「部定課程調整」(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或評量等調整)外，並得依學生需求以獨立、融入或跨領域方式提供「特殊需求領域—情意發展、創造力、領導才能、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課程」。

現行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課程，以特殊需求領域之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課程居多，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課程、部定領域/科目課程調整之比例偏低；國中、高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課程，則以部定領域/科目課程調整（加深、加廣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獨立研究課程為主，特殊需求領域其他科目課程較為不足。此外，跨領域課程之創新性、前瞻性及專業性可再深化。亟待專業諮詢團隊系統支持，以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內涵。

至於資優方案之課程，則依安置型態而有不同：校本資優方案課程，係由學校及家長共同研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及方案課程內容，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視各校資源提供部分時間充實課程之教學輔導服務；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則由辦理學校自主規劃，並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實施。現行資優方案辦理學校雖眾多，惟因缺乏穩定師資或受限於經費額度，多為點狀課程，其課程架構之完整度及系統性、延續性尚可再強化。

為強化資優班課程整體架構之系統性及連貫性，本市自 2019 年起實施「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優課程磐石學校計畫」，輔導學校盤整、建構及完備資優班課程地圖。針對資優方案辦理學校，則透過辦理增能研習方式，精進學校資優課程規劃知能。

(2) 藝術才能

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課程，於 2019 年以前分為：一般課程、專門課程。其一般課程，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學習領域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科目綱要規劃；至於專門課程，國中小依「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規劃，高中則無共同之課程規範。

自 2019 年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國小、國中及高中藝術才能班（含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分為部定及校訂兩類。國小、國中及高中藝術才能班依「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規範課程；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規劃課程，亦可於校訂課程安排「資賦優異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內容；至於國小、國中藝才資優則僅採校訂課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規劃。

現行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包含「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及「藝術專題」五項學習構面；而藝術才能資優班專長領域課程則以「創作、展演與發表」、「知識脈絡與思考」、「美感、文化與評價」，及「專題應用與創意」為構面。課程實施亟待專業諮詢團隊系

統支持，以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教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或藝術才能資優專長領域等學習構面規範。

至於藝術才能資優方案課程，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研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及方案課程內容（得參照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規劃），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提供部分時間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之教學輔導服務。

2.教學方法

各教育階段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之教學，主要有「充實」及「加速」兩種取向。採「充實」取向者，係以課程教材之加深、加廣為主，並針對資優學生的認知學習特質、能力及興趣，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合作學習、專題研究、良師典範等多元教學方法，提供區分性課程教學，以培養學生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高層次思考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採「加速」取向者，則以課程教材濃縮、加速為主，或根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提供經鑑定通過學生彈性學習指導，以符應學生個別學習需求。

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及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之教學，於 2019 年以前各類別為：音樂班以分組教學、班級教學、協同教學、大師講座、校外藝文參訪活動、主副修個別指導等方法，並適度運用社區及人力等社會資源進行教學；美術班則依學生能力實施個別化教學、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合作學習、辦理校外藝文參觀教學、寫生教學活動、駐校藝術家及運用社會資源運用等指導學生學習；舞蹈班則融合運用講述教學、示範教學、討論教學、啟發式教學、電腦或多媒體輔助等方式，並依學生能力實施個別教學、協同教學、分組教學、跨班級教學活動以及社區資源運用，以擴充資優學生之學習視野與學習經驗。自 2019 年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則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柒、實施要點之二、教學實施規定，教師依據年度課程計畫內容，考量學生學習需求，採行如：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多元之教學模式，活化課堂情境；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輔導小組，依據學生個別需求，適時提供良善且具變通性之其他教學措施。

3.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依《特殊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應為資優學生訂定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IGP」），分析學生優勢能力、學習特質與需求，據以規劃提供適性課程、教學、輔導與相關服務。爰本市資優教育教師皆須為資優學生擬定 IGP，據以規劃課程教學服務內容，並每學期或定期檢討修正。

為協助資優班教師有效擬定 IGP，落實 IGP 與資優課程之連結性，本市研訂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 IGP 共同格式，並整合校務行政系統資源，開發建置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方案及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 IGP 線上填報子系統。此外，為落實資優學生 IGP 執行，於本市各階段特教執行成效評鑑指標中納入 IGP 執行檢核，並透過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到校諮詢服務協助檢視，以掌握各校 IGP 及資優課程之規劃與執行成效。

(二) 未來精進方向

綜合上述，現行資優班或資優方案課程，多由資優班師資針對學生特質及需求自行規劃設計，且教學方法多元。惟面臨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新舊課綱轉換之際，現行資優班課程架構之均衡性、系統性及連貫性，可再強化檢視及調整，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教育相關課綱規範；此外，因應全球化、數位時代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之衝擊，現行資優教育課程規劃，可強化與外部專家人力或學習資源之連結，以共同規劃發展跨領域創新課程，並運用新興科技強化資優學生數位素養，以符應未來人才培育趨勢。

爰此，本市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1. 建立資優課程教學專業諮詢團隊，精進資優課程及教學品質。
2. 連結跨領域專業人力及教學資源，創新資優教育課程及發展。
3. 運用數位科技建構智慧教學環境，強化資優學生數位素養培育。
4. 強化 IGP 與資優課程教學之連結，落實區分性課程教學理念。

依據上述未來精進方向，茲擬定行動方案「三、區分教學 跨域創新」，相關內容詳見「肆、行動方案」章節。

四、輔導與銜接

(一) 現況

資優學生因具有獨特的社會心理特質（如：多元興趣與潛能、才能提早顯露與定向、身心非同步發展、完美主義及過度激動等），故在社會適應與生涯發展之輔導須有區別性，方能滿足其特殊需求。

現行各類資優班課程已涵蓋情意教育與輔導，注重資優學生健全人格培育及才能發展輔導；於學生畢業後，更透過追蹤學生升學概況，以適度提供輔導協助。相關輔導措施與追蹤辦理實務，說明如下：

1. 情意教育與輔導網絡

(1) 情意教育

2019 年以前，各類資優班課程教學除提供學生專長領域課程教學外，多將情意教育與輔導納入資優班課程規劃；自 2019 年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得參照十二年國教資優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情意發展」課程之學習重點，以獨立開課或融入部定一般領域課程、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領域/科目整合方式實施。如：部分學校開設情意教育課程或輔導活動，部分學校則融入充實課程、學科教學，辦理迎新送舊活動、跨年級交流、服務學習等活動中，協助學生自我了解、自我悅納、價值澄清及提供人生目標與處世方式指引，並培養關懷弱勢、服務奉獻的人生觀。

為提供學生典範學習機會，本市自 2004 年起辦理國中小資優學生與良師有約、跨教育階段資優生對談活動，於 2016 年辦理國際大師講座，自 2017 年起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教育卓越成長計畫，補助各校辦理資優學生大師講座，以提升資優學生珍視生命價值、立定生涯志向及生涯規劃能力。

(2) 輔導網絡

於 2001 年訂有「臺北市資優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畫」，規範資優學生三級輔導機制及適應困難學生之特殊個案輔導流程。

本市資優學生輔導係由資優班相關任課教師、專任輔導老師及特教組長負責，並與普通班導師、相關任課教師及家長密切聯繫與合作，透過聯絡簿、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等方式協助資優學生學習適應，並對情緒統合失調學生，進行預防性諮商輔導。當學生出現適應欠佳情形時，先由原班導師或資優班教師觀察、蒐集與探討問題可能成因，並做初步問題處理與輔導；若適應情形持續欠佳，則進一步結合輔導室人力及資源，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共同

討論處遇策略或尋求校外相關專業資源(如：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並視學生狀況調整輔導策略。經輔導後仍未有效改善者，則啟動轉安置機制，召開資優學生安置輔導會議，就家長、學生的想法及學習需求綜合評估，提供適當的重新安置建議。

除校內健全的資優學生輔導網絡外，本市另設立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到校巡迴服務，提供特殊個案、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輔導、諮詢服務。

2. 追蹤與銜接輔導

(1) 追蹤輔導

於資優學生安置入班後，學校團隊即針對學生之優弱勢能力分析及學習需求評估，擬訂 IGP 進行學習輔導規劃；當學生畢業或適應不良轉出重新安置後，學校除追蹤學生之升學進路或轉換後學習環境外，亦持續關懷學習適應情形及適度提供輔導協助。

本市自 2009 年起推動資優班畢業學生升學進路調查，由各校每年追蹤資優班畢業學生升學進路概況，另自 2017 年起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資優學生追蹤輔導機制計畫，由學校指導學生填報線上問卷，建立校本追蹤資料庫，以了解學生學習需求及生涯規劃，以適時提供輔導。

(2) 銜接輔導

為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安置及適性教育輔導服務，本市除設置資優(資源)班外，自 2010 年起推動校本資優方案、2016 年起推動區域衛星資優方案等安置服務。惟囿於本市現行各校教育階段、各類或各行政區之資優教育資源配置不一，及跨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辦理類別之差異，致部分資優學生跨教育階段升學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資源鏈結尚需加強。

(二) 未來精進方向

綜合上述，本市重視資優學生健全人格培育及才能發展輔導。各校資優班在課程規劃上，多已納入情意教育與輔導，並能運用本市充沛輔導網絡資源，適時提供學生支持輔導，另配合本市及教育部辦理資優班畢業學生升學進路及追蹤系統填報。

惟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現行資優班情意發展課程內涵可再檢視及精進，以符合課綱規範；各校除現行配合辦理資優班畢業學生升學進路調查及追蹤填報外，其學校本位追蹤機制之功能及成果運用可更提升。此外，宜積極規劃推動跨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銜接輔導服務，俾利人才培育有效銜接。

爰此，本市資優教育輔導與銜接之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 1.精進資優學生情意發展輔導內涵，提升社會關懷行動能力。
- 2.強化資優班畢業生校本追蹤機制，妥善運用校本追蹤成果。
- 3.完善資優學生跨階段銜接與輔導，落實人才培育系統效能。

依據上述未來精進方向，茲擬定行動方案「四、適性輔導 充分銜接」，相關內容詳見「肆、行動方案」章節。

五、師資與進修

(一) 現況

資優教育推動成效良窳，專業合格的資優教育師資實為重要關鍵。目前本市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師資培育，主要由師資培育大學（如：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負責師資職前教育或在職進修培育；其師資進用，係透過教育局辦理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或學校依需求自辦教師甄選、甄聘兼任教師或外聘專業教師等方式進用。在教師進修或專業發展方面，除參與教育主管機關、大學校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之研習外，亦可透過修習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研究所或學分班，提升資優教育專業知能。

茲就本市資優教育師資培育與需求、師資進用、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現況，說明如下：

1. 師資培育與需求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及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職前師資培育，由各師資培育大學特殊教育系所、輔系資優組、資優教育學程或學分班負責，或與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師資公費生；在職師資培育，則以遴選普通班學科教師在職進修資優教育學分班方式辦理（如：於 2009 年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開辦國小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優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優類師資教育課程專班，於 2010、2012、2014、2016、2017 及 2019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補助本市教師參與其他縣市或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辦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優類師資教育課程專班，以取得資優教育教師證書）。截至 2020 年，透過前述在職進修方式，成功培育資優教育合格師資，共計 153 名（含：國小師資 35 名、國中師資 110 名、高中師資 8 名）。

本市國小資優師資合格率穩定，國中資優師資合格率穩定成長，惟高中資優師資合格率待有效提升。至於國小一般智能及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師資，則以外聘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兼任為主，普通班學科教師或特殊（資優）教育教師擔任為輔，其外聘兼任教師之比例過高，師資穩定度、合格率及資優教育知能均可再改善。

(2) 藝術才能

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職前師資培育，主要由大專校院音樂、美術、舞蹈相關系所學生加修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為主；在職師資培育，則以遴選普通班藝能科教師在職進修資優教育學分班方式辦理。此外，因應藝術才能專業課程及學生專長領域才能發展需要，得以教師員額改編鐘點費方式，外聘具藝術專長教師兼任專業課程或專長領域課程指導。

目前，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師資，多符合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部分或兼具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資格；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師資，依法應聘任兼具藝術專長及資優教育之合格教師，惟師資多僅符合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其資優師資合格率可再提升。至於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方案師資，則以外聘藝術專長教師兼任為主，校內藝術領域或特殊（資優）教育教師擔任為輔，其外聘兼任教師比例亦過高，師資穩定度、合格率及資優教育知能均可再改善。

(3)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本市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師資，以辦理主題式系列研習或工作坊培育，或由教師自行參加進修學位或學分班。此外，配合資優學生特殊才能發展之多元需求，延聘校外專業人員到校指導。

2. 師資進用

本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教育教師，依下列方式進用：

- (1) 專任教師：由本市辦理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或由學校依規定自辦教師甄選，遴聘具特殊教育（資優）或專長教師資格者擔任。
- (2) 兼任教師：敦聘校內具專長教師或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教師及具特殊專才者（如：民俗藝術師）擔任。

另為擴增資優學生學習視野，自 2017 年起推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教育卓越成長計畫（TSP）」，補助設有資優班學校辦理資優學生大師講座經費，以提升資優教育師資多樣性。

3. 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1) 進修資源

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各類研習、教育願景論壇，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系統規劃辦理全市性系列資優教育講座、研習或工作坊、教學研討會、教

師專業社群研習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提供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在職進修實體研習機會；另有「臺北教師 e 學苑」平台，連結既有之「臺北 e 大」系統，提供線上研習課程資源。此外，臺北地區大學校院等學術單位眾多，提供教師參與研習或在職進修豐沛資源。

(2) 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為協助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本市設有國中、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高中各學科平台，積極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整合教學平台功能，以支持教師互助成長及提供活化教學資源。另訂有「臺北市國小教師專業成長躍進計畫」、「臺北市國小教師揪團自主研習計畫」及「臺北市國中教育專業成長共學社群教師培力工作坊」等計畫，倡導及補助各校教師成立專業學習社群。此外，訂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供學校申請設置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育品質。

為倡導各校資優教育教師成立專業社群，建立校內或校際課程共備機制，本市於 2017-2018 年間推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教育卓越成長計畫 (TSP)」、2019 年起實施「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優課程磐石學校計畫」，補助設有資優班學校建立校內或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得聘邀學者專家入校指導，以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創新資優班課程規劃及課程模組研發。

為建立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網絡，本市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到校巡迴服務實施計畫」、辦理「優質引航～資優班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研習」，由資深教師擔任專業輔導教師到校提供課程教學與輔導諮詢服務，以強化教學經驗傳承及協助新進教師專業成長。

此外，為鼓勵教師發展專業貢獻所長，配合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訂定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獎勵具優良表現之資優教育教師。

(二) 未來精進方向

綜合上述，本市資優教育師資與進修之優勢為：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師資合格率穩定、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師資合格率穩定成長，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及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師資均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教師進修增能管道，無論是實體或線上研習資源平台之資源豐富。惟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資優教育師資合格率尚待提升。此外，面臨教育新趨勢

(如：智慧教學、國際教育、創新實驗教育等)，教學現場需求改變，教師專業增能需求提升；因應師資人員異動，在課程教學、學生個別輔導、獨立研究指導或行政事務處理等方面，均須強化經驗傳承及系統協助。

爰此，本市資優教育師資與進修之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1. 持續加強合格資優師資培育，深化教學經驗傳承及交流。
2. 擴增特殊專才教師人力資源，提升師資資源整合及運用。
3. 強化資優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優化專業支持系統之運作。

依據上述未來精進方向，茲擬定行動方案「五、專業師資 多元支持」，相關內容詳見「肆、行動方案」章節。

六、資源與支持

(一) 現況

本市位處文化都會區，擁有豐沛的學術單位、行政機關(構)、社教機構、民間團體及非營利組織等社會資源，並在主管機關、學校端設置行政單位及連結家長資源，系統提供學校推動資優教育支援。除前述實體資源外，近年更透過建置數位化平台方式，提升資源支持系統效能。

茲說明本市現行資優教育資源與支持系統及資源整合現況如下：

1. 資源與支持

(1) 學術資源

本市市內擁有眾多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市立大學等大學校院及特殊教育中心，中央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等，提供資優學生課程教學或專題研究指導、資優教育師資培育、在職進修機會或教學資源。

(2) 社會資源

本市社會資源豐富，舉凡本市政府各局處所屬機關(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所屬機關(構)、公部門或民間企業團體設立之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教基金會、資優學術團體或家長團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等林立，相關資源詳表 8。

表 8 臺北市相關社會資源

所屬單位	社會資源
市政府 所屬機關(構)	教育局所屬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動物園、青少年發展處、數位學習教育中心、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 文化局所屬市立中山堂、國樂團、交響樂團、文獻館、美術館、藝文推廣處、流行音樂中心、文化基金會(松山文創園區、西門紅樓、電影主題公園、剝皮寮歷史街區、當代美術館、國際藝術村、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偶戲館、表演藝術中心)等。
行政院 所屬機關(構)	行政院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科學教育館等。 文化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等。
資優學術團體 或學會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中華資優教育學會、中華創造學會等
非政府組織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彙整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非政府組織(NGO)

(3) 行政支持

在主管機關方面，教育局成立特殊教育科，權管及制訂本市特殊(資優)教育政策方向。另於2000年8月1日在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成立全國首設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專責統籌資優教育資源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4) 學校支持

各教育階段學校均設有特教組，設有資優班學校另得增置資優班召集人或資優組組長，專責辦理資優教育相關行政事務。此外，各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於其下設資優教育推行小組，以整合行政、師資、經費、設備設施等資源，協助學校推展資優教育。

(5) 家長支持

各校成立資優班或藝術才能班家長後援會，提供人力及物力最大支援。此外，資優學生家長組織臺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推薦代表擔任本市特教諮詢會、鑑輔會委員，提供政策規劃諮詢協助。

2. 資源整合

本市設置數位學習教育中心，並建置「臺北酷課雲(COOCS)」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科影片、酷課閱讀、線上資料庫及酷課網路學校等多元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運用。此外，於本市資優中心設置資源服務組及建置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負責資優教育相關資源之蒐集、彙整、建立及提供流通運用。

(二) 未來精進方向

綜合以上，本市因位居文化都會區優勢，資優教育資源多元且豐富，又行政、學校及家長等支持系統運作穩健，對資優教育的推動有莫大助益。惟目前各校係自行與相關單位洽詢合作或運用，囿於資源隸屬單位之異，致溝通協調不易，亟待建立資源運作媒合機制以有效整合；此外，順應數位化發展趨勢，相關資源平台之數位化資源及功能可再擴充強化，俾利資源流通運用。

爰此，本市資優教育資源與支持之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1. 充實整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擴增資源運用之效益。
2. 優化資優教育資源平台功能，強化資源流通及運用。

依據上述未來精進方向，茲擬定行動方案「六、資源整合 擴增效益」，相關內容詳見「肆、行動方案」章節。

七、評鑑與研究

(一) 現況

依 2019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為促進學校辦理資優教育專業成長及提升辦理品質，本市自 2002 年起系統辦理資優教育評鑑、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訪視輔導、諮詢輔導或併同學校校務評鑑，深入了解各校資優教育辦理情形。在資優教育研究發展方面，除各校教師團隊自主進行專題研究或行動研究外，另於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置研究發展組，並委託大學校院學術單位進行專案研究，系統研究本市資優教育重要課題。

茲說明本市資優教育評鑑與研究辦理現況如下：

1. 評鑑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班評鑑

本市於 2011 年起辦理「100-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評鑑」及追蹤訪視輔導，自 2016 年起辦理國小、國中、高中「特殊（資優）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另辦理「新設資優班學校到校專業諮詢輔導」及提供國中小資優班、資優方案辦理學校「資優教育專業輔導教師到校巡迴服務」，藉由學者專家到校評鑑或提供專業諮詢輔導，了解學校資優教育運作現況，確保資優教育辦理品質。

(2) 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評鑑

本市自 2013 年起每年辦理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訪視，於 2014 年起配合國教署辦理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訪視，了解、輔導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及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辦理現況，確保藝術教育辦理品質。

2. 研究

(1) 教師專題研究

本市訂有「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提供研究經費補助及依研究報告考核結果提供獎金並出版推廣，以鼓勵教師進行教育研究。另辦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暨成果發表會」、「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評選及觀摩」，鼓勵各校教師發表研究成果或研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優良教材教具，並推廣應用。

目前本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班及藝術才能班教師，多能針對各領域專

業課程進行課程研發或行動研究，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如：國教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或科技部高瞻計畫等）或學術研究單位進行課程教學相關專案研究。

（2）學生獨立研究

為鼓勵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激勵研究興趣，本市訂有「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訂有「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學生研究獎助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部分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主動參與教育部、行政院科技部委託大學校院或中央研究院辦理之高中生人才培育計畫，經由學術單位專業指導以從事學術性向資優班相關數理專題實驗課程或研究。另本市資優班普遍開設「獨立研究」課程，透過課程教學系統引導資優學生學習研究概念、研究思考能力及培養研究態度，並指導學生積極參與展演或競賽活動，成果表現亮麗。

（3）專案委託研究

此外，本市於 2014-2016 年期間，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進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優勢才能教學輔導模式」及「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實作評量試題研發及效度評估」專案研究，期藉學術單位專業資源協助，系統性研發適切之資優政策推動模式。

（二）未來精進方向

綜合上述，本市依法且透過多元方式辦理資優教育評鑑、訪視或諮詢輔導，以確保各校資優教育運作品質，並藉由學者專家專業諮詢輔導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並訂有教師或學生之研究獎助（獎勵）要點或計畫，提供教師及學生研究資源挹注。惟因應行政減量及校務評鑑轉型趨勢，現行資優教育評鑑方式或機制可再精進。此外，既有之資優教育研究成果雖多元，惟相關研究成果尚待有效推廣運用，並有待推動系統性或整合型之資優教育研究，以實證研究成果作為本市資優教育政策規劃或資源分配之依據。

爰此，本市資優教育評鑑與研究之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1. 創新資優教育評鑑方式或機制，確保資優教育推動品質。
2. 倡導資優教育研究及成果推廣，厚實課程教學理論基礎。
3. 推動資優教育系統性整合研究，強化實證本位政策規劃。

依據上述未來精進方向，茲擬定行動方案「七、精進評鑑系統研究」，相關內容詳見「肆、行動方案」章節。

八、國際教育與交流

(一) 現況

面對全球化的趨勢與挑戰，國際教育為世界各國教育推動之重點。為擴展學生之國際觀及國際事務參與知能，培育優質國際化人才及世界公民，提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於 2011 年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020 年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8 年提出「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打造 2030 年雙語國家為目標。

為此，本市於 2011 年訂頒「2011-2016 臺北市教育國際交流白皮書」、2012 年發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深耕方案」、2018 年發布「臺北市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等，積極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並透過辦理多元國際交流活動、引進國際資源，培育未來所需之國際人才及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能見度。

本市資優班、藝術才能班師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帶領資優學生赴國外參訪學習、與國外師生交流互動或參加國際競賽活動。教育局亦辦理或補助教師參與國際資優教育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並與國外資優教育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促進本市資優教育與國際接軌。

茲說明本市資優教育之國際教育與交流辦理情形如下：

1. 國際教育

本市自 2016 年 5 月起訂定「國際教育發展月」、編製學習資源手冊及辦理「臺北市模擬聯合國工作坊」，另自 2017 年起推動國中小轉型為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於 2019 年出版「全球素養評量手冊」及發展全球素養評量試題，積極推動本市國際教育發展。

此外，本市資優中心辦理資優教師國際教育知能研習，鼓勵資優教育教師設計國際教育課程或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資優教育課程。部分學校資優班及藝術才能班教師積極引進或結合國際學習資源、透過與國外教師合作，進行大師講座（如：藝術才能班邀請國際藝術大師辦理大師講座或短期課程）、線上學習或遠距教學課程（如：麗山國中英語資優班參與美國彭博基金會全球網路教育計畫），透過即時視訊連線，讓學生能夠聆聽國外教師之授課內容或與國外學生視訊溝通，共同討論重要議題、相互激盪思考內涵。此外，針對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學生，鼓勵修習國際線上課程（如：國際線上課程、國外進階預修課程、國際學士文憑課程），並補助校內教師指導鐘點費。

2. 國際交流

為擴展跨境學校群組與夥伴關係，本市訂有「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須知」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另於 2019 年公告「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 108 至 110 年度申請發展國際文憑補助計畫」，以推動跨境跨校合作之高中職雙聯學制。

此外，為鼓勵及提供師生參與國際交流學習機會，本市訂有「臺北市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高中職學生國際志工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國際交流交換教師實施要點」等。

部分學校資優班積極整合相關資源，率團帶領資優學生赴國外參訪學習、與國外學生交流互動或參加國際競賽活動。例如：本市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及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等校辦理資優班學生國際教育旅行；各校資優班師生與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法國等國家或地區師生進行國際交流；國中小資優班師生自主組隊參加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WCF)、東協加三國際科學競賽 (APT-JSO)、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The International Schools Cyberfair)、全球孩童創意行動挑戰 (DFC) 等活動，或國外學校至本市資優班參訪 (如：香港資優教育網絡學校至永樂國小資優班進行參訪)，由本市資優班學生擔任接待大使，以親身體驗異國文化並拓展學習視野。

此外，為增進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機會及提升本市資優教育國際能見度，選送資優班教師及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如：自 2015 年起，薦派本市國中資優學生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活動 (APFST)」及鼓勵資優班教師參與資優教育學術研討活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於 2018 年合辦「思考技巧與才能發展國際研討會」、2019 年辦理「國際資優才能發展與卓越表現研究學會 (IRATDE) 雙年會」等，增進教師資優教育國際視野。

近年，本市更積極拓展跨境資優教育合作關係，如：與英國文化協會 (BC) 合作，自 2016 年起甄選學生赴英參與「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LIYSF)」；與德國雷根斯堡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自 2020 年起薦舉科學、科技、工程、數學、醫學 (STEMM) 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甄選本市優秀學生參與世界資優中心委託辦理之「國際線上資優良師指導方案 (GTMH)」合作計畫，提供本市資優師生專題研究之國際合作、創新學習及拓展視野機

會，進而提升本市資優教育國際影響力。

另於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建置國際交流專區，積極蒐集、彙整國內外資優教育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競賽、活動、教學或學習資源等資訊，提供教師、家長與學生運用。

(二) 未來精進方向

綜合上述，本市國際教育及國際交流資源豐富，學校跨境跨校合作機制完善，利於師生自主規劃國內外跨境交流學習。目前資優班之國際交流活動雖多元，惟資源散置於各校，尚待有效彙整及系統建置，且應發展創新國際交流模式，突破疫情及疆界限制；另於國際教育推動上，偏重國際交流層面，對於國際教育素材、全球議題融入資優教育課程教學之深度與廣度可再提升。

為提高本市資優教育能見度及國際影響力，除現行國際合作單位外，未來可更擴展與國際資優教育單位或學會，如世界資優教育協會 (WCGTC)、美國資優教育協會 (NAGC)、歐洲高能力協會 (ECHA)、國際資優才能發展與卓越表現研究學會 (IRATDE)、亞太資優教育聯盟 (APF) 等，建立跨境夥伴合作關係。

爰此，本市資優教育國際教育及交流之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1. 提升資優學生世界公民素養，培育國際領導人才。
2. 整合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資源，增益資源共享運用。
3. 拓展資優教育跨境合作關係，促進國際交流互動。
4. 鼓勵資優師生國際參與發表，提升本市國際影響力。

依據上述未來精進方向，茲擬定行動方案「八、全球公民 引領國際」，相關內容詳見「肆、行動方案」章節。

參、願景與目標

一、願景：「多元展才 智慧躍升 引領國際」

本市《資優教育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以培育兼具「專業知能、數位素養、自主學習、跨域創新、領導才能、健全人格、人文關懷及國際視野」等素養之多元領域未來優質人才為推動核心。期透過各項行動方案及全面性、多元化推動方式，達到本市「多元展才 智慧躍升 引領國際」之願景（如圖 1）。其推動架構，如圖 2。



圖 1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 (2021-2026) 推動願景



圖 2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 (2021-2026) 推動架構

二、目標

為達成前述願景，本市資優教育 2021-2026 年之推動目標如下：

- (一) 深化多元資優人才培育及銜接輔導，提供多元才能展現舞台。
- (二) 提升資優師資專業素養及專業發展，支持課程教學跨域創新。
- (三) 精進資優智慧教學環境及運作品質，增益資優教育推展效能。
- (四) 連結資優教育在地跨界及國際資源，提升豐沛能量領先國際。

肆、行動方案

為達到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 (2021-2026) 之推動願景及目標，依據本市資優教育推動現況及未來精進方向分析，提出八大行動方案，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以下說明各方案之目的及重點工作項目與內容。

方案一、健全組織 智慧升級

(一) 目的

- 1.增加特教諮詢會藝術專業席次，健全資優教育發展。
- 2.檢視調整資優教育資源配置，發揮資源最佳效益。
- 3.充實資優教育智慧化教學環境，培育未來創新人才。

(二) 重點工作項目與內容

- 1.增加特殊教育諮詢會藝術才能資優專長代表席次：增加特殊教育諮詢會藝術才能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健全資優教育發展品質。
- 2.調整資優教育資源配置：依據近年學生鑑定安置現況，考量區域、類別均衡原則，全面盤整及調整資優教育既有資源或轉型提供創新服務模式。
- 3.精進資優智慧學習環境：盤點資優班、藝術才能班 e 化教學環境、設備及設施，專款補助建立智慧化教學環境，俾利創新前瞻課程研發及學生學習。

方案二、精緻鑑定 兼容殊異

(一) 目的

- 1.完備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及作業系統，提升鑑定工作效能。
- 2.落實心評教師專業培訓及分級認證，優化鑑定評量品質。
- 3.精進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評量內涵，精緻學生適性輔導。
- 4.積極發掘培育具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才能發展支持。

(二) 重點工作項目與內容

1.完備資優鑑定評量工具與作業系統

- (1) 精進研發本市資優鑑定評量工具：檢視及修訂本市自編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內涵，提高評量工具之信效度；規劃或委託研發本市資優鑑定標準化或數位化評量工具，以符應新興科技化趨勢。
- (2) 完備資優鑑定數位化作業系統：逐年建置各類資優學生鑑定線上作業系統，提升鑑定工作效能。

2.落實資優鑑定心評教師專業培訓及分級認證：系統推動資優鑑定心評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及分級認證制度，符應心評教師專業知能區分性需求，提升鑑定評量品質。

3.精進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內涵：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課程學分架構調整，研修本市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輔導學校精進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內涵，俾利學生適性學習輔導。

4.推動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輔導方案：提供經費補助及建立專業諮詢團隊或支持系統，支持學校推動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輔導方案。

方案三、區分教學 跨域創新

(一) 目的

1. 建立資優課程教學專業諮詢團隊，精進資優課程及教學品質。
2. 連結跨領域專業人力及教學資源，創新資優教育課程及發展。
3. 運用數位科技建構智慧教學環境，強化資優學生數位素養培育。
4. 強化 IGP 與資優課程教學連結，落實區分性課程教學理念。

(二) 重點工作項目與內容

1. 建立資優課程專業諮詢輔導團隊，支持學校課程轉化：建立資優課程專業諮詢輔導團隊，支持學校資優班、藝術才能班課程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規範有效轉化，強化課程之系統性、連貫性及創新性。
2. 推動跨界跨域專業資源連結合作機制：建立資優班、藝術才能班與外部專業資源連結合作機制，支持學校引進、結合多元學習資源或專業人力共同創新課程規劃，鼓勵資優班發展跨領域課程，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及行動實踐。
3. 倡導結合數位科技推動智慧教學：鼓勵資優班、藝術才能班課程結合人工智慧 (AI)、大數據、網際網路、3R—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混合實境 (Mixed Reality, MR) 等新興數位科技，引導學生跨領域學習及提升數位素養。
4. 強化資優學生 IGP 與課程教學服務之連結：強化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 與課程教學服務之連結及執行，落實區分性課程教學輔導，並培養資優學生自主學習及獨立研究能力。

方案四、適性輔導 充分銜接

(一) 目的

- 1.精進資優學生情意發展輔導內涵，提升社會關懷行動能力。
- 2.強化資優班畢業生校本追蹤機制，妥善運用校本追蹤成果。
- 3.完善資優學生跨階段銜接與輔導，落實人才培育系統效能。

(二) 重點工作項目與內容

- 1.精進資優學生情意發展輔導內涵：落實資優學生情意發展輔導，結合社會情緒學習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 方案，強化培育資優生社會情緒學習智能 (Social and Emotional Intelligence, SEI)。連結在地服務資源網絡精進課程教學內涵，提供學生才能發展及服務關懷行動之實踐場域。
- 2.強化資優班畢業學生校本追蹤及成果運用：落實資優班畢業學生校本追蹤輔導機制，妥善運用追蹤結果，增益課程精進及提供教學協力。
- 3.完善資優學生跨階段銜接與輔導服務：規劃試辦跨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銜接輔導方案，提供諮詢服務或充實教育方案，俾利人才培育有效銜接。

方案五、專業師資 多元支持

(一) 目的

1. 持續加強合格資優師資培育，深化教學經驗傳承及交流。
2. 擴增特殊專才教師人力資源，提升師資資源整合及運用。
3. 強化資優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優化專業支持系統之運作。

(二) 重點工作項目與內容

1. 持續加強合格資優教育師資培育：擴增職前師資培育及在職教師進修機會，委託師資培育大學培育資優師資公費生、辦理資優教育學程或學分班、研議創新師培模式等，持續提升本市資優教育教師合格率。
2. 擴增特殊專才教師人力資源，提升師資資源整合及運用。
 - (1) 建立外聘特殊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平台：彙整各校外聘特殊專才教師資源，建立本市外聘特殊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平台，促進師資延聘及甄選進用資訊之使用及流通率。
 - (2) 建置本市良師人才庫：建立本市良師人才庫，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或資深教師擔任良師，協助學校資優教育推動及提供資優學生學習指導。
3. 強化資優教師專業成長支持
 - (1) 倡導資優教師專業社群運作及成果共享：補助各校辦理校本、跨校或跨階段資優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課程共備；辦理教師專業社群成果發表會、全市性資優教育教學研討會或資優教育教師校際交流活動，分享社群運作成果及各校資優教育課程教學特色，俾利經驗交流傳承。
 - (2) 創新資優教師專業增能內涵及辦理方式：參考國際或國內教育新興議題，規劃辦理資優教師系列增能研習、工作坊或線上研習課程，協助資優教育教師掌握最新教育發展趨勢。

方案六、資源整合 擴增效益

(一) 目的

1. 充實整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擴增資源運用之效益。
2. 優化資優教育資源平台功能，強化資源流通及運用。

(二) 重點工作項目與內容

1. 充實整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

- (1) 充實資優教育數位學習資源：充實本市酷課雲數位學習資源平台之資優教育課程內容，開放共享資優教育資源；完善雲端數位學習資源及線上教學環境，引導資優學生運用數位資源自主學習。
- (2) 擴展民間組織資源及強化連結：彙整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及社會創新機構等民間組織資源，建立學校與民間組織資源連結、合作機制，俾利資優學生拓展學習視野及利他共好理念之行動實踐機會。
- (3) 整合跨局處資源及促進合作：因應資優教育教學現場實務需求，連結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課程教學或學生學習成果展演運用。

2. 優化資優教育資源整合平台功能

- (1) 建立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機制：建立資源整合運用機制，盤點各校資優教育資源，並充實、強化本市資源整合平台功能；倡導資源共享共榮理念，鼓勵學校發展跨校或跨階段結盟合作關係，發揮資源最佳效益。
- (2) 提升本市資優教育辦理成果之能見度：優化本市資優教育資源平台功能，展現各校資優教育辦理成果及辦學特色，提升本市資優教育資源、資訊及成果傳播效益。

方案七、精進評鑑 系統研究

(一) 目的

- 1.創新資優教育評鑑方式或機制，確保資優教育推動品質。
- 2.倡導資優教育研究及成果推廣，厚實課程教學理論基礎。
- 3.推動資優教育系統性整合研究，強化實證本位政策規劃。

(二) 重點工作項目與內容

- 1.創新資優教育評鑑方式或機制：檢視本市資優教育評鑑現行辦理方式及指標之適切性，調整及善用數位化線上評鑑方式；建立資優教育專業諮詢輔導團隊，強化學校資優教育推動輔導機制，提升評鑑實質效益。
- 2.倡導資優教育創新研究及成果推廣：倡導學校教師或學術機構針對資優教育新興議題、本市政策重點或創新課程模組研發等主題進行專案或行動研究，並強化優良研究成果之獎勵及推廣。
- 3.規劃推動資優教育系統性或整合型研究：針對本市資優教育推動發展或政策規劃，委託或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系統性或整合型研究，強化本市資優教育政策規劃或資源調整之實證本位依據。

方案八、全球公民 引領國際

(一) 目的

- 1.提升資優學生世界公民素養，培育國際領導人才。
- 2.整合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資源，增益資源共享運用。
- 3.拓展資優教育跨境合作關係，促進國際交流互動。
- 4.鼓勵資優師生國際參與發表，提升本市國際影響力。

(二) 重點工作項目與內容

- 1.提升資優學生世界公民素養及國際領導力：辦理資優班教師國際教育增能研習或工作坊，研發及推廣國際教育課程示例，強化資優班國際教育課程內涵，培養資優學生世界公民意識、探究全球議題及國際交流、合作學習與領導能力。
- 2.整合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資源：彙整學校國際交流互訪單位及諮詢人員相關資訊，充實本市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平台資源，促進國際交流資源共享及經驗傳承，發揮資源效益。
- 3.拓展資優教育國際合作夥伴關係：結合國內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資源，拓展與國際資優教育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交流、合作機會，合作薦選師生參與國際資優教育方案或進行跨國資優教育研究、學術交流等；倡導學校與境外單位締結夥伴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並運用實體、線上或視訊等多元方式推動國際交流。
- 4.鼓勵資優師生國際參與發表：選送及補助資優教育師生參與或發表，爭取主辦或與學術機構合作辦理國際資優教育學術研討會、競賽或展演活動等，展現本市資優教育辦理特色與研究能量，提升本市資優教育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伍、重點工作項目及推動時程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 (2021-2026) 推動期程共六年，各行動方案之工作重點及推動時程，詳表 9。其推動經費除以教育局常年教育經費或視需要編列執行經費支應外，另依需求爭取專款經費補助。

表 9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 (2021-2026) 行動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及推動時程

行動方案	重點工作項目	年 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方案一 健全組織 智慧升級	1.增加特殊教育諮詢會藝術才能資優專長代表席次	◎	◎				
	2.調整資優教育資源配置	◎	◎	◎	◎	◎	
	3.精進資優智慧學習環境		◎	◎	◎	◎	◎
方案二 精緻鑑定 兼容殊異	1.精進研發本市資優鑑定評量工具			◎	◎	◎	
	2.完備資優鑑定數位化作業系統	◎	◎	◎	◎		
	3.落實資優鑑定心評教師專業培訓及分級認證		◎	◎	◎		
	4.精緻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內涵	◎	◎				
	5.推動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輔導方案	◎	◎	◎	◎	◎	◎
方案三 區分教學 跨域創新	1.建立資優課程專業諮詢輔導團隊，支持學校課程轉化	◎	◎				
	2.推動跨界跨領域專業資源連結合作機制		◎	◎	◎		
	3.倡導結合數位科技推動智慧教學	◎	◎	◎	◎	◎	
	4.強化資優學生 IGP 與課程教學服務之連結	◎	◎	◎			
方案四 適性輔導 充分銜接	1.精進資優學生情意發展輔導內涵		◎	◎	◎		
	2.強化資優班畢業學生校本追蹤及成果運用	◎	◎	◎	◎	◎	◎
	3.完善資優學生跨階段銜接與輔導服務			◎	◎	◎	

行動方案	重點工作項目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方案五 專業師資 多元支持	1.持續加強合格資優教育師資培育		◎	◎	◎		
	2.建立外聘特殊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平台		◎	◎	◎		
	3.建置本市良師人才庫	◎	◎	◎			
	4.倡導資優教師專業社群運作及成果共享	◎	◎	◎	◎	◎	◎
	5.創新資優教師專業增能內涵及辦理方式		◎	◎	◎		
方案六 資源整合 擴增效益	1.充實資優教育數位學習資源	◎	◎	◎			
	2.擴展民間組織資源及強化連結		◎	◎	◎		
	3.整合跨局處資源及促進合作	◎	◎	◎	◎	◎	◎
	4.建立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機制		◎	◎	◎		
	5.提升本市資優教育辦理成果之能見度		◎	◎	◎		
方案七 精進評鑑 系統研究	1.創新資優教育評鑑方式或機制		◎	◎	◎		
	2.倡導資優教育創新研究及成果推廣	◎	◎	◎	◎	◎	◎
	3.規劃推動資優教育系統性或整合型研究		◎		◎		
方案八 全球公民 引領國際	1.提升資優學生世界公民素養及國際領導力		◎	◎	◎		
	2.整合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資源	◎	◎	◎			
	3.拓展資優教育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	◎	◎	◎	
	4.鼓勵資優師生國際參與發表		◎	◎	◎	◎	◎

陸、結語

資優人才，為人類的重要資產。迎接 21 世紀數位科技蓬勃發展、外在環境急遽變遷的挑戰，培育多元優質之未來人才是教育工作者的重要使命。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自 1963 年於福星國校和陽明山國校開辦「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起，在歷版《資優教育白皮書》的擘劃及賡續推動下，已具有豐碩成果。然面對國際社會及教育新潮流趨勢的衝擊，實須與時俱進，再重新檢視現行之既有政策與目標，適時調整修正，以保持充沛動能。

期透過《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各項行動方案之落實推動，讓本市資優教育師生獲致實質效益，使本市資優教育推動更朝智慧化之未來趨勢發展，並促進本市普通教育更向跨域創新躍進。

柒、附錄

【附錄 1】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沿革

年 代	大 事 紀 要
1962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學者賈馥茗教授等呼籲重視優秀兒童教育問題。
1963	1.福星國校、陽明山國校率先開辦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 2.私立光仁小學成立音樂資優班。
1967	【行政院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1968	【總統令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九年國民教育正式施行】
1971	大安及金華國中辦理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
1973	【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資優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 1.西門、中山國小試辦國民小學資優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 2.福星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1975	市立女師專附小成立資優班。
1977	南門國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1979	1.忠孝國中設置一般智能資優班，大同國中設置數理資優班。 2.古亭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3.三興、日新國小成立資優班。
1980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 1.師大附中成立高中音樂資優班。 2.民族國小成立美術資優班。
1981	【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實驗班】 1.明倫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2.東門國小、北安國中成立舞蹈資優班。
1982	金華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1983	【教育部推動第三階段資優教育實驗計畫】 1.萬芳、麗山、永吉國中成立英語資優班 2.龍山、民生、和平、仁愛、中正、南門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3.重慶國中成立國文資優班。 4.師大附中國中部成立音樂資優班。 5.敦化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6.龍安、士東國小成立資優班。 7.建安國小成立美術資優班。

年 代	大 事 紀 要
1984	<p>【總統令公布《特殊教育法》】</p> <p>1.建國高中、北一女中成立數理資優班，中正高中成立美術資優班。</p> <p>2.光復、永樂、逸仙、螢橋、興隆、民權、幸安、士林、吉林國小成立資優班。</p>
	<p>1.永樂國小、中正高中成立舞蹈資優班。</p> <p>2.仁愛國中成立音樂資優班。</p> <p>3.大同、長安、民生、銘傳、志清、華江、關渡、碧湖、大安、仁愛國小成立資優班。</p>
1986	<p>1.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班一律採分散式資優教育。</p> <p>2.中正高中成立音樂資優班。</p> <p>3.金華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p> <p>4.石牌、西湖、萬大、太平、敦化、北投國小成立資優班。</p>
	<p>【總統令公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p> <p>1.螢橋國中成立英語資優班，後改為數理資優班。</p> <p>2.木柵、百齡國小成立資優班。</p>
1988	<p>民權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p>
1991	<p>1.明倫高中改制，國中美術資優班改為高中美術資優班。</p> <p>2.敦化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p>
	<p>1.百齡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p> <p>2.胡適國小成立資優班。</p>
1994	<p>1.蘭雅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p> <p>2.古亭、西松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p>
	<p>1.北投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p> <p>2.國語實小成立資優班。</p>
1997	<p>【總統令公布《藝術教育法》】</p> <p>【總統令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p> <p>1.復興高中成立美術班、戲劇班、音樂班、舞蹈班。</p> <p>2.西松國中改制完全中學後美術資優班停辦，而由五常國中接辦成立美術資優班。</p>
	<p>【總統令公布《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p> <p>雙園國中成立舞蹈資優班。</p>
1999	<p>【教育部發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p> <p>1.公布實施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1999-2003)。</p> <p>2.中山女高成立數理資優班。</p> <p>3.博愛國小成立資優班。</p>

年 代	大 事 紀 要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實施臺北市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 2.公布實施臺北市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3.公布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實施方案。 4.公布實施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5.於建國高中設置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2001	<p>【《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正式施行】</p> <p>各類資優甄試保送均併入甄選入學管道辦理。</p>
2002	<p>首次辦理臺北市各階段各類別資優班全面性評鑑。</p>
2003	<p>公布高級中學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實施方案。</p>
2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實施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2004-2009)。 2.辦理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審核，通過西松高中等13校新設資優班。 3.辦理高級中學新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輔導訪視。
20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審核，通過育成高中等6校新設資優班。 2.公布實施臺北市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龍門國中等4校申請通過94至96學年度辦理。
20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第九屆亞太資優會議青少年創意奧林匹亞營，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提供亞太地區計278名資優學生參與。 2.辦理94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班訪視輔導。 3.辦理94學年度申請辦理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訪視輔導。
2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試辦計畫。 2.辦理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申請更改與維持原設班類別審查工作。審核通過育成、華江、和平、明倫及陽明高中資優班轉型為實驗班或普通班，永春、成功及大直高中轉型為數理資優班，景美女高轉型為語文資優班。 3.辦理中等學校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追蹤訪視及轉型輔導工作。 4.辦理95學年度申請辦理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訪視輔導。 4.忠孝國中轉型為數理資優資源班(原為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2008	<p>【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9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追蹤訪視輔導工作。 2.龍門國中等6校申請通過辦理97至99學年度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
2009	<p>【總統令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p> <p>辦理9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優班鑑定工作。</p>
20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實施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2010-2015)。 2.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轉型為藝術才能班。 3.公布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4.公布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試辦計畫。 5.辦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學生鑑定。

年 代	大 事 紀 要
2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臺北市 100-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評鑑。 2.公布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運作原則。 3.龍門國中等 9 校申請通過辦理 100 至 102 學年度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 4.公布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運作實施計畫。
2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2.恢復辦理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20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臺北市 102-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訪視。 2.辦理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3.公布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實施計畫。 4.公布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設置「藝術才能班」實施計畫。
	【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0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園國小成立美術班。 2.龍門國中等 12 校申請通過辦理 103 至 105 學年度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 3.委託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進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優勢才能教學輔導模式研究」、「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實作評量試題研發及效度評估研究」。
	【總統令修正公布《藝術教育法》】
20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2.公布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設置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計畫。
20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實施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2016-2020）。 2.介壽、仁愛、天母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3.公告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試辦計畫。 4.辦理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20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湖、大安、明德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蘭雅國中成立第 2 班數理資優班。 2.麗湖、永安、文化國小成立資優班。 3.辦理臺北市國小一般智能、國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教育部依據行院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訂定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
20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成國中成立音樂（國樂）班。 2.教育部國教署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賦優異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薦送本市大同、民生國小；仁愛、內湖國中擔任前導學校。

年 代	大 事 紀 要
2019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正式施行】</p> <p>【教育部訂定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等》】</p> <p>【總統令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立泰北高中成立美術班。 2. 建國中學、北一女中、中山女中人文社會資優班轉型分散式人文社會資優資源班。 3. 合辦 2019 國際資優才能發展與卓越表現研究學會雙年會 (IRATDE)
20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門國小成立資優班。 2. 與德國雷根斯堡大學簽訂國際線上資優良師指導方案 (GTMH) 合作備忘錄。
20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實施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 (2021-2026)。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

【西元 2021-2026 年】

指導委員：曾燦金、鄧進權、陳素慧、何雅娟、吳金盛

諮詢委員：何榮桂、于曉平、王宏均、余霖、吳明真、吳淑敏、吳清山、
吳舜文、李秀珍、李忠謀、林子斌、俞玲俐、紀明陽、徐新逸、
張世慧、張正芬、張希慈、張俊彥、張紀盈、郭靜姿、陳秀文、
陳育霖、陳東升、陳美芳、陳清義、陳智源、陳滄智、陳嘉英、
陳錦雪、傅祖怡、曾文龍、曾瑞媛、曾慶良、游森棚、黃春木、
劉睿荷、蔡淑英、蕭旭君（依筆劃多寡排列）

修訂召集委員：林奎宇、李朝盛、徐建國

修訂執行委員：李淑貞、李琪惠、魏琦、蔡筱如、蔡淑雯、莊瑋倫、
王雯玲、王曼娜、許婷

編輯委員：沈容伊、何緬翎、宋明芬、李亭儀、周盈君、周麗芬、林靖捷、
柯君穎、高振剛、莊豐兆、郭文青、陳瓊玉、黃文慧、黃致萍、
黃楷茹、楊麗雪、溫慶昇、劉純英、劉維哲、鄭綺瑩、鍾雅怡
（依筆劃多寡排列）

發行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印刷所：藝形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 2301-1868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